

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學代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日學代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九日學代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日學代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學代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日學代會修正通過

第壹章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為本會最高之遵行法則，其下行政會各項細則、學代會、生物營、昆蟲營等相關規章，均不得牴觸之，牴觸者無效。

第二條 本章總則為本章程之最高原則，牴觸者無效；其下各章間與條文間相互平等。

第三條 本學會原名為「私立高雄醫學院生物系系學生會」，於九十三年學年度正式更名為『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學生會』，簡稱「生物系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四條 本會會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第五條 本會係以謀求本系學生之權益，聯絡本系師生之情誼，爭取本系最高榮譽為宗旨。

第貳章會員

第一條 凡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本系畢業之學生均屬本會之榮譽會員。

第二條 凡本會之當然會員均有繳納學年會費之義務。

第三條 凡本會之當然會員均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選舉罷免會長、創制與修改本會章程之權利與義務。

第參章會長

第一條 二年級及其以上之當然會員方可擔任會長。

第二條 本會會長司職本會之全責，對內負責統籌本會幹部相關工作之執行，對外則完全代表系會。

第三條 本會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會長應於新任學代會主席選出後二週內，向學代會提出當學年度之活動預算，並經學代會審核通過後，於期初系大會中簡報。

第五條 本會會長有權撤換任何行政幹部與活動負責人。

第六條 本會會長視情況需要，得行使行政裁量權。

第七條 本會會長視情況需要，得要求學代會主席召開臨時學代會。

第八條 當本會會長之職權為暫時凍結時，為維持本會一切事務正常運作，應由副會長擔任代理會長一職，其職權與會長相同，然內閣不得改組。

第九條 代理會長之任期乃至當屆會長原定任期結束。

第十條 被罷免之會長不得擔任本會之任何幹部。

第肆章本會組織

第一條 本會設置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單位。

第二條 本會設置行政幹部會，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另設置學生代表委員會，負責監督行政幹部會。

第三條 行政幹部會採行內閣制。

第四條 行政幹部會（行政會）之組織如下

1. 設置會長一人，由本會會長兼任。

2. 設置副會長一人，由本會副會長兼任。
3. 會長以下設置活動組、行政組、美宣組、系刊組、總務組、公關組、輔教組、執秘、生物營總召、昆蟲營總召、宿營總召、系隊隊長。

第五條 本會會長於任內，得視需要另行增設其他行政組織，並任命各活動負責人。

第六條 學生代表委員會（學代會）之職權如下

1. 審核各項活動之預算。
2. 對經費之運用、本章程之創制與修改行使同意權。
3. 若本會會長有所失職，得暫時中止一切職權，並提罷免案於系學生大會。
4. 反映學生意見。
5. 監督本會會長之選舉。
6. 其細則辦法由學代會章程規範之。

第七條 每次召開學代會時，本會正、副會長均應出席，同時均具有發言權，然不具表決權。

第八條 學代不得兼任行政會組長及其以上之職務。

第九條 學代會之組織架構由學代會章程規範之。

第五章營隊(生物營、昆蟲營與宿營)

第一條 生物營與昆蟲營分別為本會於暑假期間針對高中生與小學生所舉辦之活動，所有人力資源均來自於本會之會員，以期本會之當然會員能在此二項營隊活動中習得領導統御、人際溝通與舉辦活動之能力，並增進心靈之成長。

第二條 雖然生物營、昆蟲營與宿營均屬本會之活動，然由於其質性特殊，故另有其各自規章以訂定詳細規則，但以不違背本章程之規定為最高依據；且於創制或修改規章時，本會之正、副會長均應由總召邀約並依約出席，且具發言權。

第三條 各營隊之財產與作業獨立運作，然對於各營隊是否遵行本章程及該營隊章程規定，本會有監督備核之義務。

第四條 若負責人（總召）有所失職，為維持活動之正常運作，本會會長有權暫時中止該營隊負責人（總召）之職權。懲處與補選辦法依照營隊章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營隊期間，本會須全力支援活動期間所需物資與人力。

第六條 此二營隊營期結束後三個月內，應將所有帳目清單報繳至本會，其盈餘之保管與運用由該營隊組織章程細則規範之。
(以上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日修改)

第六章系球隊

第一條 為促進全體會員身心健康，持有健康體魄，並以爭取本系之最高榮譽為宗旨，本會下設立有各球隊，球隊數得視需要而增減。

第二條 球隊之籌組，應由發起人擬定球隊企劃與各項安排，經本會行政會幹部會議核可後始正式成立。

第三條 各球隊負責人應於每學期繳交該球隊組織與運作情形予會長，建立至系會檔案。

第四條 各球隊負責人應配合本會行政會之規定送繳補助預算。

第五條 本會之當然會員有參與系隊之權利。

第六條 各球隊負責人由該隊隊員自行選出。

第七條 於本章程規定下，各球隊之作業與財產獨立運作，其相關規則由各系隊自行擬定。

第八條 為勉勵各隊伍參與全國性、具代表性之比賽，表現優異者將予以表揚。

第九條 球隊之解散應由負責人於行政會幹部會議報告解散緣由，並繳交書面資料予會長，建立至系會檔案；球隊財產由該球隊隊員自行處理，未能處理完畢部分由系會沒收，不得異議。

第十條 針對球隊之成立與解散事實，本會將行公告之。

第七章會議

第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系學生大會，簡稱系大會）由本會會長召開，大會主席亦由本會會長兼任。

第二條 系大會須經本會之當然會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出席，方為有效會議，否則視為無效會議，應另行擇期召開，直至期考

後一週結束為止。

第三條 系大會於每學期初與期末召開定期會議，期間可視需要由本會會長召開臨時大會；且於每次會議前，邀請系上師長參與系大會之召開。

第四條 系大會後一週內，應將所有決議公告於系會公布欄。

第五條 行政幹部會之會議由會長召開，每學期至少二次，以增進各組間之聯繫。

第六條 學生代表之會議由學代會主席召開，每學年至少三次，分別於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寒假開始前兩週前，暑假開始前一週前。

第七條 本會各單位之議事規則若有未盡完備者，適用「民權初步」規範之。

第捌章經費

第一條 凡本會會員之會費、校友基金、校方補助及本會所辦活動所有盈餘等，均視為本會之經費來源。

第二條 本會任何經費之運用須事先編列預算，或事前提出臨時申請，經學代會審核同意後生效；凡於事後提出臨時申請者，以事後追加款稱之，須經學代會審核同意後方可撥款。

第三條 凡經學代會審核通過之預算，方可申請經費補追加，以追加款項稱之，並送交學代會審核。

第四條 學期會費之收取可酌情增減，並經學代會同意後實施；延畢生應繳金額，得由行政會另行擬定，送交學代會審定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會會費為每學期繳交一次，於每學學期初公告繳費事宜後兩週內由各班班費先行繳交，延畢之當然會員自行繳納至系會總務。(以上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日修改)

第六條 凡本會一切經費之使用，應檢附收據或發票，並由當事人簽名備查。

第七條 所有器材皆由系會保管，生物營若需使用相關器材只須告知，但其餘營隊(昆蟲營、宿營)或人士欲借，須收取押金，以上皆須確認無損壞後始得歸還，並由系會該組組長確認後，將押金全數退還(詳見附件)。

(以上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修改)

第八條 生物營如欲購買器材，於下半學期購買後，由系會負責保管，而其餘營隊如欲購買器材，於購買後，系會得於下學年度之上半學期列出該器材之 40%預算共同支出(營隊 60%，系會 40%)，並交由學代會審核通過，該器材將交由系會保管。唯該器材若 40%超過 5000 元，系會則支付最高 5000 元為上限。

(以上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日增修，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修改)

第九條 系上行政器材若有老舊、損壞，得由系會、生物營、(昆蟲營)正副行政長共同評估決定是否丟棄。

第十條 器材保養費另開啟一戶頭，由生物營與系會在每學年初共同將此戶頭補足至兩萬元整(生物營 70%，系會 30%)，此帳戶戶名為系會器材保養費(當任總務)，由系會總務組及生物營總務組共同管理。

(以上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增修，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六日修改)

第玖章校友基金

第一條 凡由本系畢業之所有學生均為本會之榮譽會員，得於各學年度寄發本會之系刊，以維持本會與畢業校友的良好聯繫。

第二條 本系之畢業校友可提出所捐獻款項之特定用途，但須以造福本會全體會員為主；由本會行政會代理運用，每筆須經學代會及系主任審核同意後，方可使用；並於每學年結束前，寄發該款收支狀況予畢業校友。

第三條 本校友基金運用規範，比照第柒章規定。

第拾章選舉與罷免

第一條 凡本會之當然會員均具參選本會會長之資格，惟應考量擔任資格。

第二條 凡本會之當然會員均具有投票資格。

第三條 於每年五月第一週，由當屆系會幹部五名組成一選舉委員會，全權籌劃下屆會長選舉之事宜；於每年五月的最後一週內選出新任會長，並於該學期期末系大會完成所有交接事宜之執行。

第四條 會長參選人應提出副會長人選一人，共同參選。

第五條 所有參選人應依照選舉委員會公告辦法登記參選，經選舉委員會認可後始具候選資格。

第六條 選舉採行公開、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原則。

第七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投票率應達三分之二為有效選舉。

第八條 正、副會長之選舉投票，其總同意票應達實投票數二分之一，取其高票者當選。

第九條 應在三名非屬參選人級別之學代監督下，完成投票作業；於當屆學代會主席監督下，由當屆會長開票，完成開票作業。

第十條 新舊會長之交接，於新任會長選出後兩週內完成。

第十一條 本會會長若有失職之情事，經學代會認定並提罷免案後，暫時中止會長之一切職權，其細則辦法由學代會章程規範之。

第十二條 代理會長應於學代提罷免案至本會後一週內，召開系學生大會，應由本會當然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出席，經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同意，此罷免案方通過，本會會長正式罷免；若該罷免案未通過，本會會長即刻恢復其職權，代理會長一職亦歸於無效。

第十三條 其他選務事宜依選舉委員會公告辦法行使之。

第拾壹章補選

第一條 若發生無人當選或登記參選日期截止後無人參選，選舉委員會則行公告，並於一週內進行第一次補選，參選資格同第拾章第一條。

第二條 若第一次補選仍無法選出下屆會長、副會長，則由原任會長、副會長暫代任之，並於期末系大會上公告補選結果。

第三條 暫代任會長、副會長於上學期開學第一週，另邀請三名原任系會幹部組成選舉委員會，全權籌畫第二次補選之事宜；並於十月第一週選出新任會長、副會長。

第四條 第二次補選，凡當時為本系二年級及其以上在學學生均具有參選本會會長、副會長補選資格；其他選舉條件同第拾章選舉條例。

第五條 若第二次補選後產生新任會長、副會長，則選舉結束後兩週內舉行臨時系大會；由新任會長擔任主席，並執行系會幹部所有交接事宜。

第六條 若第二次補選後仍無法選出新任會長、副會長，則系會於選舉結束後兩週內完成系會財產清點凍結，將系產清單及存摺、系章交由系主任保管，其他物資移交學代會主席代為保管；並針對選舉結果為議題，舉行臨時系大會說明及總辭。

第七條 暫代任之會長、副會長總辭後，應暫停系會活動；其餘相關事務由學代會代理，帳戶私章由學代會主席代表，此後系會財產之動用皆應向學代會申請並經學代會審核同意後由學代會監督方可使用，其他相關細則辦法由學代會章程規範之。

第拾壹章章程修改與創制

第一條 凡本會之當然會員均有修改及創制章程之權力。

第二條 本章程之修改及創制須由一班或系學會幹部過半數連署或經該班班會或系學會幹部會議議決通過後，由該班班代或系會相關代表於學代會中提案，經學代有效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交由行政幹部會編定完成，經本會會長於有效系大會上宣讀，或經公告一年後始生效。(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增修)

第三條 所有修改條文提案在兩週內，若未召開學代會審核，則視該提案為學代會所否決。

第拾貳章附則

第一條 本章程經全體出席學代同意，自公告之日起開始實施。(出席學代共計十七名)